



# 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购置个人防护装备及皮筏艇的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ZTXY-2022-H65694)

采 购 人: 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99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对“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购置个人防护装备及皮筏艇的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购置个人防护装备及皮筏艇的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ZTXY-2022-H65694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28.04万元；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物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防爆照明灯	60	把	660 元/把	否
2	消防腰斧	60	把	330 元/把	
3	消防安全腰带	80	根	450 元/根	
4	消防员呼救器	68	个	350 元/个	
5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60	根	1200 元/根	
6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40	个	100 元/个	
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0	套	2200 元/套	
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20	双	450 元/双	
9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20	顶	800 元/顶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0	双	350 元/双	
11	消防头盔	10	顶	550 元/顶	
12	消防手套	10	副	320 元/副	
13	▲机动橡皮舟	4	艘	6500 元/艘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三）资金来源：地方性财政资金和中央财政资金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电子版，每份另收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二）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获取方式及地点：现场获取，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44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10-61865084-930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

电 话：010-53779915

电子邮箱：ztxyz jb@126. com

开 户 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 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

松动、散落。), 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 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 应准备正本1份, 副本2份,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文件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b>响应文件</b>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采购文件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 磋商前,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 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九）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十）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一）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 5%+(500-100) ×1. 1%+(1000-500) ×0. 8%+(5000-1000) ×0. 5%+(10000-5000) ×0. 25%=1. 5+4. 4+4+20+12. 5=42. 4 万元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提示：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

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十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二）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及相应资质。</li> <li>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li> <li>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li> <li>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li> <li>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

			(U 盘或光盘,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 (红色方章) 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 56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 (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 346756034237</p> <p>注: 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 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采购文件编号+保证金”字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一	(八)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			

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购置个人防护装备及皮筏艇的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 (一) 采购标的物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防爆照明灯	60	把	660 元/把
2	消防腰斧	60	把	330 元/把
3	消防安全腰带	80	根	450 元/根
4	消防员呼救器	68	个	350 元/个
5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60	根	1200 元/根
6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40	个	100 元/个
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0	套	2200 元/套
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20	双	450 元/双
9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20	顶	800 元/顶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0	双	350 元/双
11	消防头盔	10	顶	550 元/顶
12	消防手套	10	副	320 元/副
13	▲机动橡皮舟	4	艘	6500 元/艘

####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规格
1	防爆照明灯	<p>#1. 所投型号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2014)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2. 技术性能要求：</p> <p>2.1 结构形式：可手持的移动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手提式强光照明灯采</p>

		<p>用白色光源，照射距离远。照明灯开关便于操作，可靠性高，不易损坏。具有强光、正常光、频闪等多种模式。采用 LED 固态光源组成，能够在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灯具把手底端有磁力吸附座，可以吸附在技术表面，照明灯不脱落。灯头可以 135 至 180 度范围内任意调节角度。具有低电压报警显示功能，设置剩余电量显示装置。照明灯灯头及灯体应设有防摔缓冲装置，抗跌落性能好。</p> <p>2.2 采用充电电池，电池容量<math>\geq 2Ah</math>。</p> <p>2.3 照明灯输出功率<math>\geq 4W</math>。</p> <p>2.4 强光连续稳定工作时间<math>\geq 6</math>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math>\geq 16</math> 小时。</p> <p>2.5 充电时间<math>\leq 8h</math>。</p> <p>2.6 按照国标，测试距离 5m、测试光束直径 300mm 时：</p> <p>#2.6.1 强光照度<math>\geq 900lx</math>，</p> <p>#2.6.2 弱光照度<math>\geq 400lx</math>。</p> <p>2.7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II CT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认证证书。</p> <p>#2.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2.9 每具配充电器 1 只，背带 1 根。</p> <p>2.10 重量<math>\leq 400g</math>。</p> <p>3. 质保期：<math>\geq 1</math> 年。</p>
2	消防腰斧	<p>#1.1 所投型号符合 XF630-2006 《消防腰斧》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1.2 适用于消防员随身佩戴，在灭火救援时用于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集砍、斧、锤、撬、锯等功能，具有绝缘性能，可在救援现场等各种特殊场合救援使用。</p> <p>#1.3 斧体采用性能不低于 3CR13 不锈钢材料，斧柄套为高强度工程橡胶。</p> <p>2. 技术性能</p> <p>2.1 腰斧全长：<math>285 \pm 2.5mm</math>；斧头长：<math>160 \pm 2.5mm</math>；斧头厚：<math>10 \pm 1mm</math>；平刃宽：<math>56 \pm 1.5mm</math>；刃部硬度为 48–56HRC。</p> <p>2.2 抗冲击性能：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冲击后，无裂纹、变形等损伤。</p> <p>2.3 平刃砍断性能：能砍断直径 6.5mm 的 Q235A 圆钢，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损伤。</p> <p>2.4 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能凿击 Q235A 钢平板，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损伤。</p>

		<p>2. 5 腰斧质量≤1kg。</p> <p>#3. 腰斧套采用头层牛皮材料，设置 2 个挂袢能够佩戴在消防安全腰带上，颜色为黑色。</p> <p>4. 质保期≥1 年。</p>
3	消防安全腰带	<p>#1. 所投型号产品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04) 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有效期内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有效期以检测报告标注为准），检测报告内容须齐全、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视为未提供。</p> <p>2. 消防安全腰带型式：</p> <p>2. 1 织带采用性能不低于尼龙 66 的材质，织带为整根，不应有接缝，具有一定硬度，规格：宽 70mm (±1mm)、厚度约 2.5mm，尾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型；织带采用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 级。</p> <p>2. 2 带扣采用快插式结构，带有保护盖，带扣采用性能不低于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规格约为长 90mm×宽 77mm×高 13mm。保护盖采用性能不低于热锻铝 2020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p> <p>#2. 3D 型环：采用性能不低于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 D 型环，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距带扣 80 (±5) mm 处；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 D 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p> <p>2. 4 带有索带（长约 1.5m），力强度≥4.5kN，用于冲坠保护；带有 O 型钩安全钩 2 个（长轴长约 100mm，短轴长约 60mm，开口约 15mm，长轴拉力≥20kN）；安全钩与索带一端牢固连接，连接强度≥4.5kN。</p> <p>2. 5 消防安全腰带型号分为大、中、小号；大号长度≥1400mm、中号长度≥1300mm、小号长度≥1200mm；安全带长度可调，调整后腰带整体固定平整。型号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采购人确定数量提供。</p> <p>3. 消防安全腰带设计负荷：≥1.33kN。</p> <p>4. 消防安全腰带质量≤0.85kg。</p> <p>5. 质保期≥1 年。</p>
4	消防员呼救器	<p>#1. 所投型号符合《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2011) 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有效期内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有效期以检测报告标注为准），检测报告内容须齐全、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视为未提供。</p> <p>2.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p> <p>2. 1 消防员呼救器主要用于消防员遇险报警，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p>

		<p>耐高低温、防震动、防冲击等性能。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呼救器结构完整，表面不应具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p> <p>2.2 消防员呼救器具有预报警、自动报警、手动报警、低电压告警等功能。具备方位灯功能，方位灯颜色应为红色或黄色。</p> <p>2.3 呼救器允许静止时间应为 <math>30s \pm 2s</math>。</p> <p>2.4 呼救器预报警时间应为 <math>15s \pm 2s</math>。</p> <p><b>#2.5 呼救器预报警声级强度 <math>\geq 80dB</math>。</b></p> <p>2.6 呼救器报警声级强度 <math>\geq 100dB</math>。</p> <p>2.7 呼救器报警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 <math>\geq 65dB</math>。</p> <p>2.8 呼救器连续开机时间 <math>\geq 24h</math>，连续报警时间 <math>\geq 240min</math>。</p> <p><b>#2.9 呼救器发光亮度 <math>\geq 300cd/m^2</math>。</b></p> <p>2.10 呼救器设有佩戴卡扣，可以佩戴在空气呼吸器背带、灭火防护服胸袢等部位，卡扣锁紧装置可靠，不易脱落。</p> <p>2.11 呼救器采用可充电电池，每个呼救器配备 1 个专用充电器、或最多 10 个呼救器配备一个充电箱且满足同时充电，呼救器充电装置设有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p> <p>2.12 呼救器的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 规定，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IIBT4 Gb。</p> <p><b>#2.13 呼救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b></p> <p>2.14 呼救器质量 <math>\leq 300g</math>（含电池）。</p> <p>3. 质保期 <math>\geq 1</math> 年。</p>
5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p><b>#1.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由 1 条安全绳、1 个安全钩、1 个下降器、1 个绳包、1 根扁带组成。所投型号产品符合 XF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各部件有效期内、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或全性能检测报告（有效期以检测报告标注为准），型式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视为未提供。</b></p> <p><b>2 技术性能要求</b></p> <p><b>#2.1 安全绳长度 20 米（允许误差 0 至 <math>+0.1m</math>）。整条安全绳要求对位-间位芳纶材料制成。每条绳绳头应做防散处理。</b></p> <p>2.2 安全绳直径为 8mm。</p> <p>2.3 安全绳最小破断强度应 <math>\geq 20 kN</math>。</p> <p>2.4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 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 <math>\geq 1\%</math> 且 <math>\leq 10\%</math>。</p> <p>2.5 经 <math>204^{\circ}C \pm 5^{\circ}C</math> 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p> <p>2.6 安全绳一端与安全钩连接，连接处平滑，做防散处理，连接处抗拉强</p>

		<p>度<math>\geq 20\text{kN}</math>。</p> <p>2.7 安全钩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安全钩在开口闭合状态时，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math>\geq 27\text{ kN}</math>。</p> <p>2.8 在开口打开状态时，安全钩长轴、短轴的破断强度均<math>\geq 7\text{ kN}</math>。</p> <p>2.9 安全钩经 GB/T 10125—1997 规定的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p> <p>2.10 下降器为手控制动型下降器，与安全绳直径尺寸配套，下降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制成，下降器控制装置安全可靠、具有离手制停功能，便于操作；可承受工作负荷<math>\geq 5\text{kN}</math>。</p> <p>2.11 绳包采用防水阻燃材料制成，可以佩戴在消防安全要带上，绳索可以由绳包内自由抽出，具有防缠绕、垂降墙角保护功能，便于现场使用。</p> <p>2.12 扁带采用芳纶材质制成，扁带粗细均匀，断裂强度<math>\geq 35\text{kN}</math>。</p> <p>3 质保期<math>\geq 1</math> 年。</p>
6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p>#1. 所投型号产品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XF 869-2010)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2. 技术性能要求</p> <p>2.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是消防员灭火作业时佩戴的用于保护头部、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的防护装备，头套佩戴后，能够与防护服重叠。</p> <p>2.2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math>\leq 100\text{mm}</math>，续燃时间<math>\leq 2\text{s}</math>，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p> <p>2.3 热稳定性能。沿直向和横向的尺寸变化率<math>\leq 10\%</math>，熔融和滴落现象。</p> <p>2.4 抗起球性能。起球等级<math>\geq 3</math> 级</p> <p>2.5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和横向的收缩均<math>\leq 5\%</math>。</p> <p>2.6 甲醛含量。甲醛含量<math>\leq 75\text{mg\%}</math>。</p> <p>2.7 pH 值。pH 值应为 4.0-7.5。</p> <p>2.8 异味。不应有霉味，高沸程石油味，鱼腥味，芳香气味等异味。</p> <p>2.9 头套采用单层面料的头套，面料单位面积质量<math>\geq 400\text{g/m}^2</math>。采用两层或两层以上面料的头套，面料的单位面积质量<math>\geq 200\text{g/m}^2</math></p> <p>2.10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应无熔融，碳化迹象。</p> <p>2.11 接缝强力。接缝强力<math>\geq 185\text{N}</math>。</p> <p>2.12 头套颜色采用藏蓝色，色牢度<math>\geq 3</math> 级。</p> <p>#2.13 面部开孔尺寸：要适合不同尺寸的空气呼吸器面罩，开孔边缘要有弹性、抻拉后尺寸大于头围尺寸。</p>

		<p>2. 14. 头套分为大、中、小三种型号，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采购人确定各尺寸数量提供。</p> <p>3. 质保期≥1 年。</p>
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p><b>#1.</b> 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10-2014) 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b>2.</b> 消防员防护服整体结构及性能要求：</p> <p><b>#2. 1</b>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型、号型及相关标识，严格按照《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执行。</p> <p><b>2. 2</b> 防护服整体采用外层面料、防水隔热透气层、舒适层等多层结构。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等性能。</p> <p><b>#2. 3</b> 服装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服装整体接缝经、纬向断裂强度≥650N。</p> <p><b>2. 4</b> 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28cal/cm<sup>2</sup>。</p> <p><b>2. 5</b> 重量≤3kg。</p> <p><b>3.</b> 服装面料性能要求</p> <p><b>3. 1</b> 外层面料性能：采用优质芳纶阻燃面料，面料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面料经多次洗涤、揉搓不起球、不起毛。按照 XF10 标准试验方法，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s，无熔融、滴落现象；缩水率：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2%；表面抗湿性能≥4 级；断裂强力：经向、纬向≥3500N；撕破强力：经向、纬向≥700N；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 级。提供面料供应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b>3. 2</b> 防水隔热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 PTFE 膜。按照 XF10 标准试验方法，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3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经 (260±5) °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尺寸变化率≤4%，纬向尺寸变化率≤2%；耐静水压性能≥50kPa；透湿率≥5000g/(m<sup>2</sup> • 24h)；拒油性能≥3 级。提供面料供应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b>3. 3</b> 舒适层：采用优质阻燃材料，舒适层面料柔软、舒适，材料强度高。按照 XF10 标准试验方法，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5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经 (180±5) °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p>

	<p>化率<math>\leq 3\%</math>，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纬向尺寸变化率<math>\leq 3\%</math>；断裂强力：经向<math>\geq 400\text{N}</math>，纬向<math>\geq 300\text{N}</math>。提供面料供应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b>#3.4 反光条：</b>反光条采用黄银黄，反光条宽度 50.8mm，反光条设置 360° 均可见，反光条采用透气型反光条，续燃时间<math>\leq 2\text{s}</math>，无熔融、低落现象，耐洗涤、耐高温。提供供应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b>4. 辅料性能：</b></p> <p>4.1 整衣采用芳纶缝纫线，续燃时间<math>\leq 1\text{s}</math>，无熔融、滴落现象；经 (260<math>\pm 5</math>) °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无融化、烧焦现象，颜色与各层材料及反光带相匹配。</p> <p>4.2 所有五金件无斑点、结节或尖利的边缘；经 (260<math>\pm 5</math>) °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能保持原有功能。</p> <p>4.3 防护服门襟拉链，码带阻燃，不小于 8 号齿。</p> <p>4.4 防护护腕阻燃，续燃时间<math>\leq 1\text{s}</math>，无熔融、滴落现象。所有粘扣带阻燃，颜色外层材料相匹配。</p> <p>4.5 救生拖拉带阻燃，续燃时间<math>\leq 1\text{s}</math>，损毁长度<math>\leq 100\text{mm}</math>，无熔融、滴落现象；经 (260<math>\pm 5</math>) °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尺寸变化率<math>\leq 2\%</math>，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断裂强力<math>\geq 30\text{kN}</math>。</p> <p><b>5. 防护服款型标识要求：</b>灭火防护服采用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不小于 200mm。</p> <p>5.1 上衣：选用中长款，服装下摆与臀部齐平；衣领采用立领，前部设置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侧贴服舒适面料，高度适宜，护领与门襟相连，防止水从门襟进入，提高对颈部的保护。</p> <p>5.1.1 门襟采用快速拉链，拉链材质为铜质，号型不小于 8 号；上衣门禁魔术贴为贯通式。防护服门襟中上部（反光条上边缘靠上约 2cm）缀订至少二条挂袢，上下排列，两条间隔 1cm，每条挂袢尺寸约 4cm<math>\times</math>2cm（长<math>\times</math>宽），挂袢设置牢固，确保灯具稳定。</p> <p>5.1.2 上衣左胸外侧设置立体电台口袋，口袋底部可平服粘贴，电台口袋上方为挂袢，电台口袋位置设置合理，便于使用，要避免空气呼吸器背带的干涉。上衣内侧设置插袋；战斗款下摆左右各有一只大贴袋，指挥款为斜插式，均能放置消防手套。所有口袋设置漏水孔。</p> <p>5.1.3 袖子腋下采用三角插片设计，增加舒适度，腋下有透气孔。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止水带长约 10cm。肩部、</p>
--	---

		<p>肘部做加强耐磨处理。</p> <p>5.1.4 防护服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标识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作战、通信、政工、宣传、信息、战保、安全、文书、指挥、班长、战斗、通信、安全、供水、摄像”等岗位分别制作，各岗位盾形标识数量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采购人确定数量提供。每套至少 2 个盾形标识。</p> <p>5.1.5 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用于粘贴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每套防护服配 2 套消防员软胸徽或消防干部软胸徽，2 套消防之战员胸部标识。具体标识数量及样式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采购人确定数量提供。</p> <p>5.1.6 背部印字：背部印字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居中部位印制“应急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70mm×85mm，字间距 20mm，位置在反光条上方 30mm 处；反光条下发 30mm 处，印“北京总队”，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50×55mm，字间距 15mm。</p> <p>5.2 裤子：肩带采用粘贴式肩带，“H”形设计，肩带采用粘扣带调节，调整长度可随意设置。膝盖、臀部做耐磨、加强处理；加半圆形护腰；裤腿做止水处理，止水带长约 10cm，有收口，裤口采用马蹄形，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做适体处理，裤子门襟拉链及裤腿收紧拉链均为铜质拉链。</p> <p>6. 质保期≥1 年。</p>
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p>1. 所投型号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2006) 内抢险救援靴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2. 结构性能</p> <p>#2.1 由靴外底、靴跟、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穿刺层的靴内底、鞋垫和靴头等组成。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应舒适，不磨脚。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快速穿脱功能拉链，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头层牛皮和防水阻燃帆布，靴底为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体成型。靴鼻处应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靴帮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周边为皮质材料，鞋帮两侧印制“消防救援”标识。</p> <p>2.2 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鞋带长 1800 mm；靴身内侧配有两颗单向防</p>

		<p>水透气眼；靴舌上端配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靴筒后部设带反光标志带的提手。每双抢险救援鞋配备鞋垫 2 双。</p> <p>#2. 3 中帮，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math>\geq 260\text{mm}</math>。</p> <p>2. 4 靴内底防刺穿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math>\geq 50\text{mm}</math>。</p> <p>2. 5 靴帮抗穿刺性能：<math>\geq 120\text{N}</math>，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靴底抗穿刺性能<math>\geq 1100\text{N}</math>。</p> <p>2. 6 重量<math>\leq 1.8\text{kg}</math>。</p> <p>3. 鞋号按照标准鞋号提供，具体鞋号配备数量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采购人确定数量提供。</p> <p>4. 质保期<math>\geq 1</math> 年。</p>
9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p>1. 检测文件</p> <p>#1. 1 所投型号抢险救援头盔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2006）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1. 2. 所投型号佩戴式照明灯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2014）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1. 3 所投型号护目镜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XF1273-2015）或《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GB/T14866-2006）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2. 抢险救援头盔结构：</p> <p>#2. 1 由头盔、护目镜、佩戴式照明灯组成。头盔外壳防尖锐物品冲击，防腐蚀，防热辐射，具有良好的通风性能。采用半盔、无沿式，红色帽壳，盔壳顶部设有加强筋、透气孔；加强筋两侧及盔壳帽檐一周均设有荧光黄色反光标志条，宽度为<math>30\pm 1\text{mm}</math>，长度为<math>226\pm 2\text{mm}</math>。帽壳整体为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86C；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p> <p>2. 2 帽壳配有下颏带，并在下颏部位设有固定装置，下颏带卡扣采用快插式，长短可调，坚固耐用。头盔帽箍可调节大小，帽箍前额部位透气、吸汗、舒适。帽箍调节范围至少为 52 至 65cm。缓冲层形状适体，不移位，</p>

	<p>佩戴舒适，帽箍、缓冲层与头盔帽壳连接可靠，不易脱落。头盔上的标签、标识、佩戴式照明灯固定座等固定装置等不应通过打孔方式固定，不得使用金属固定件。</p> <p>3. 性能要求：</p> <p>3. 1 按照 XF633-2006 标准中试验方法，头模受冲击力 3780N 时，耐穿刺性能钢锥不能与头模接触。</p> <p>3. 2 按照 XF633-2006 标准中试验方法，火源离开帽壳后火焰延烧时间≤5s。</p> <p>3. 3 按照 XF633-2006 标准中试验方法，帽壳泄漏电流≤3mA。</p> <p>3. 4 按照 XF633-2006 标准中试验方法，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40mm，下载后变形≤15mm。</p> <p>3. 5 按照 XF633-2006 标准中试验方法，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或滑落，其延伸长度≤20mm。</p> <p>3. 6 消防员护目镜主要用于灭火救援任务时佩戴，护目镜带有透气孔、透气性能良好，透气结构合理能使眼睛免受烟雾、化学物质、金属火花、飞屑和粉尘等伤害的功能；护目镜镜面采用聚碳酸酯材质一次成型，具有耐磨性能，防雾处理；护目镜采用弹性尼龙织进行固定，带宽≥25mm，带长可调。护目镜与面部结合紧密，舒适度高。护目镜质量≤150g。</p> <p>#3.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采用专用卡扣式与头盔上的固定座连接，连接紧固，不易脱落。照明灯上下照明调节角度≥60°。照明灯设备上具有荧光标志，便于在黑暗环境中取用。</p> <p>3. 8 照明灯采用 LED 灯泡，灯光照强度≥450lx，持续照明时间≥5h；采用可充电锂电池，每个灯配备 1 个单独充电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II CT6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爆认证证书。照明灯电池容量≥2.2Ah。</p> <p>3. 9 头盔整体重量（含灯、护目镜）≤1kg。</p> <p>4. 头盔标识要求：头盔标识按以下要求制作，并承诺交货前，提供头盔标识样式，由采购人确定。</p> <p>4. 1 头盔前部贴有或印有 19 消防大帽盔，帽徽规格为高 5.9cm、宽 5.7cm。长时间使用帽徽应不易脱落、刮磨，应耐耐热、阻燃、不掉色。</p> <p>#4. 2 头盔两侧贴有或印有“北京消防”字样，字体采用简粗平黑，字体大小为 30（±1）mm×35（±1）mm，字间距 5±1mm，颜色为银灰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423C，色差≥3 级，采用反光材料。头盔两侧文字相同，均从帽徽一侧呈半弧状向盔体后部均匀排列。</p>
--	---

		5. 质保期 $\geq 1$ 年。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p>#1. 所投型号符合 XF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 检测报告内容齐全, 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用于保护消防员免受水浸、外力损伤、热辐射等伤害。要求具有防水性、防刺、防砸、隔热及电绝缘等性能。灭火防护靴表面不应有起皱、砂眼、杂质、气泡、疙瘩硬粒、粘伤痕迹、亮油擦伤等有损外观的缺陷。</p> <p>#3.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结构: 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外层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 各层结构连接牢固; 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 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外层帮面采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 防切割层采用棉帆布及全棉材质; 靴帮和靴底隔热舒适层采用棉布和氯丁橡胶发泡海绵复合面料, 靴底防穿刺层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复合材料。包头采用轻质铝合金或非金属复合材质。靴筒顶端两侧设置 2 个提手。</p> <p>4. 防护靴靴底抗穿刺力<math>\geq 1500</math>N; 击穿电压不得低于 5000 V, 且泄露电流小于 3mA。靴头分别经 10.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 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 其间隙高度均不应小于 15mm。</p> <p>5. 靴子在被加热 30 分钟时, 靴底内表面的温度上升不得超过 22℃。</p> <p>6. 每双靴子的重量不超过 3kg, 帮面材料要求为橡胶面、靴底材料为橡胶底。</p> <p>7. 防护靴鞋号按照标准鞋号提供, 具体鞋号配备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按照采购人确定数量提供。</p> <p>8. 质保期<math>\geq 1</math>年。</p>
11	消防头盔	<p>#1. 所投产品符合《消防头盔》(XF44-2015) 标准要求, 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内容齐全, 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2. 消防头盔结构及相关部件要求</p> <p>2.1 用于灭火救援时保护消防员头部安全, 头盔结构为半盔式, 头盔由帽壳、缓冲层、舒适衬垫、面罩、披肩等组成; 头盔后部帽檐要突出帽壳, 能够阻止坠落物掉入颈部。</p> <p>#2.2 消防头盔分为两种颜色, 分别为红色、黄色; 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86C, 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012 C, 色差<math>\geq 3</math> 级。</p> <p>2.3 帽壳采用具有阻燃、防水、绝缘、耐热、耐寒、耐冲击、耐热辐射的</p>

	<p>高温热塑性材料制成，具有防刮擦、火焰烧蚀、化学腐蚀、绝缘等功能。</p> <p>2.4 缓冲层由抗冲击隔热、耐高温、阻燃的缓冲材料及芳纶材料组成，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具有吸收冲击能量功能，佩戴舒适，不移位。后枕骨带有软衬垫。</p> <p>2.5 至少采用 3 点式固定头带、带插扣及下颚带；帽箍和下颚带应采用舒适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材料，具有耐高温、阻燃、吸汗性能。固定带佩戴舒适、方便；插扣强度高，不易损坏，操作简单、材质阻燃、耐高温。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帽箍、下颚带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且不能有熔融、滴落现象。下颚带抗拉能力≥450N。</p> <p>2.6 面罩采用透光、耐冲击、耐热、耐刮擦材料制成，面罩伸缩或翻转灵活，开合过程能够任意位置保持定位，头盔面罩收起时应保证在佩戴呼吸器面罩时与其不产生干涉。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面罩续燃时间≤5s，且不能有熔融、滴落现象；抗冲击和抗高速粒子冲击，不能破碎。面罩透光率≥43%。</p> <p>2.7 披肩采用可拆卸阻燃、耐热、防水性能的纤维织物制成，外层镀铝箔，披肩长度能够覆盖到肩部以下，与防护服形成重叠。每顶头盔配备 2 个披肩。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阻燃性能，披肩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且不能有熔融、滴落现象。</p> <p>2.8 安装在头盔上的任何附件应牢固可靠，不允许通过打孔等损坏帽壳的方式固定，不能对头盔性能有不利影响、不能对佩戴者造成伤害。</p> <p>2.9 头盔可以通过调整头箍控制头盔内部尺寸大小，调节范围不小于 525mm-597mm。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采购人确定数量提供。</p> <p>3. 消防头盔整体性能要求：</p> <p>3.1 冲击吸能性能：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头模受到冲击力 3780N 时，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应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链接机构不应有损坏或断裂。</p> <p>3.2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加速度≥200g<sub>a</sub>的持续时间≤3ms，加速度≥150 g<sub>a</sub>的持续时间≤6ms。</p> <p>3.3 耐穿透性能：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钢锥不能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p> <p>3.4 耐燃烧性能：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 5s 内自动熄灭，且不应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p> <p>3.5 耐热性能：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头盔各结构无明显变形、损坏，任何部件能保持原有功能、不能被引燃或熔化。</p>
--	---

		<p>3.6 电绝缘性能：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帽壳泄露电流≤3.0mA。</p> <p>#3.7 侧向刚性：按照 XF44 标准中试验方法，帽壳最大变形≤40mm，卸载后变形≤15mm，且帽壳无碎片脱落。</p> <p>3.8 头盔整体重量≤1.5kg。</p> <p>4. 头盔标识要求：头盔标识按以下要求制作，并承诺交货前，提供头盔标识样式，由采购人确定。</p> <p>4.1 头盔前部贴有或印有 19 消防大帽盔，帽徽规格为高 5.9cm、宽 5.7cm。长时间使用帽徽应不易脱落、刮磨，应耐耐热、阻燃、不掉色。</p> <p>#4.2 头盔两侧贴有或印有“北京消防”字样，字体采用简粗平黑，字体大小为 30 (±1) mm×35 (±1) mm，字间距 10±1mm，颜色为银灰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423C，色差≥3 级，采用反光材料。头盔两侧文字相同，均从帽徽一侧呈半弧状向盔体后部均匀排列。</p> <p>5. 配备多功能滑轨及配套滑块，滑块用于安装佩戴式照明灯。每顶头盔配备 1 把佩戴式照明灯，照明灯具有强、弱光模式；照明灯在测试距离 2m、测试光束直径 150mm 时，强光照度≥300lx，弱光照度≥150lx；强光连续稳定工作时间≥4h，弱光连续稳定工作时间≥6h；照明灯质量≤0.15kg，照明灯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照明灯采用可充电电池，每个照明灯配备 1 个专用充电器。</p> <p>6. 质保期≥1 年。</p>
12	消防手套	<p>#1. 所投型号产品符合《消防手套》(XF7-2004) 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p> <p>2. 消防手套结构及性能要求：</p> <p>2.1 消防手套采用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多层结构。面料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防静电、舒适等性能。</p> <p>2.2 手套手掌、手指部位设置耐磨、防刺材料，手背部位设置防撞、防磕结构。手套预热收缩率低、灵巧性、握紧力手感好。手套背部设置反光条。</p> <p>2.3 多层结构紧凑，手套内衬穿、脱过程中不滑出，舒适度高，符合人体工程学。</p> <p>2.4 按照 XF7 标准中试验要求，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30cal/cm<sup>2</sup>。</p> <p>2.5 按照 XF7 标准中试验要求，手套在静水压 7kPa 下 5min 不能漏水，1h 内不用出现相应化学品渗漏。</p> <p>#2.6 按照 XF7 标准中试验要求，手套外层径向、纬向续燃时间和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50mm；隔热层径向、纬向续燃时间和阴燃时间≤0s，损</p>

		<p>毁长度≤50mm, 且不能有熔融、滴落现象。</p> <p>2. 7 按照 XF7 标准中试验要求, 在 260°C 下, 收缩率≤8%。</p> <p>2. 8 按照 XF7 标准中试验要求, 掌心外层面料耐磨循环次数≥2000 次。</p> <p>2. 9 按照 XF7 标准中试验要求, 掌心、袖筒等部位耐切割力≥15N。</p> <p>2. 10 按照 XF7 标准中试验要求, 掌心面和背面耐撕破力≥100N。</p> <p>2. 11 按照 XF7 标准中试验要求, 掌心和背面外层材料耐穿刺力≥60N。</p> <p>2. 12 按照 XF7 标准中试验要求, 灵巧性能 30s 内能 3 次拾取直径≤5.0mm 的钢棒 (手套穿戴后手指活动灵活、整体结构紧促, 不影响正常作业); 穿戴时间&lt;3.0s。</p> <p>2. 13 手套尺寸规格≥3 种,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按照采购人确定各尺寸数量提供。</p> <p>3. 质保期≥1 年。</p>
13	▲机动橡皮舟	<p>1. 所投型号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提第三方向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或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检测报告内容齐全不缺页、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视为未提供。</p> <p>#2. 橡皮艇艇身由防老化、防紫外线 PVC 材料制成。可载人数不少于 8 人或承载货物不低于 900kg。尾部设置舷外机固定架。</p> <p>#3. 基本配置: 铝合金合板、铝合金船桨、座椅板、船包、修理桶、脚踏气泵各一个。</p> <p>#4. 可配最大功率 40HP 的舷外机。</p> <p>5. 质保期≥3 年。</p>

## 二、项目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四) 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 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样本送往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中标方承担。

产品检测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 验收合格。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 则验

收时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五）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三、其他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新全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投标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三）“▲”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  
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在国内 \_\_\_\_\_ (公  
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元整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0 天

交货地点: \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 装运标志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 （十）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一）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

合同货币表示，以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 （十二）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十三）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四）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如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九)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1项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

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2)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收到卖方申请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 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六)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八)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 元），质保期满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 的质量保证金。

##### 1、首付款：

付款条件：甲方（采购人）应于收到乙方（中标人）支付的足额质量保证金，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的有效收据，甲方收到收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或金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 首付款（即人民币 ，￥ 元）。（其中：皮筏艇 元；2022 年装备购置项目经费 元；2021 年装备购置项目经费 元）。

##### 2、尾款：

付款条件：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经甲方到货验收、调试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与合同总额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付款比例（或金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60% 货款（即人民币 ，￥ 元）。（其中：皮筏艇 元；2022 年装备购置项目经费 元；2021 年装备购置项目经费 元）。

(十) 技术资料:

\_\_\_\_\_。

(十一) 质量保证: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内保修包换, 终身免费维修。

(十二) 检验和验收:

(十三)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十六)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皮筏艇				4		皮筏艇项目
2	灭火防护服				10		2022 年装备购置项
3	呼救器				8		
4	抢险靴				20		

5	抢险头盔				20		2021 年装备购置项目经费
6	灭火防护靴				10		
7	消防头盔				10		
8	消防手套				10		
9	安全腰带				20		
10	合计						
11	强光手电 (防爆照明灯)				60		
12	消防腰斧				60		
13	安全腰带				60		
14	呼救器				60		
15	安全绳				60		
16	防护头套				40		
17	合计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  
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  
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号（采购文件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

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二)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 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 须提交原件; 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 可以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 10 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1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参与磋商人员近 14 天未去过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2. 我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磋商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均需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进行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明材料的（若三证合一不须提供）			
响应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控制单价的			
响应的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 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30
商务标 (13 分)	类似业绩	<p>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以实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须包含项目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页。</p>	10
	政策法规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3
技术标 (57 分)	参数应答	<p>根据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每一项“#”号条款满足技术要求（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0.5 分，最高得 20 分；</p> <p>2. 全部无标识的一般条款，投标人全部满足（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10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即负偏离）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30 分。</p> <p>注： (1) ★号为废标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p> <p>(2) 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按不满足认定。</p>	30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10分）； （1）供货方案完整、全面的得5分；供货方案较完整、较全面的得3分；供货方案不完整、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0分。 （2）供货方案可行、合理的得5分；供货方案较可行、较合理的得3分；供货方案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0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8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缺少关键因素，存在严重问题，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的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0分。	8
	进度计划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价（4分）； 进度计划安排可行、合理的得4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 进度计划安排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安排的得0分；	4
	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5分）； 验收方案可行、合理的得5分； 验收方案较可行、较合理的得3分； 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的得0分。	5